

喜鹊的鸣叫

苑英科◎著

孙犁曾言：「文章写法，其道则一。心地光明，便有灵感，入情入理，就成艺术。」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的作品生命力长久些，而「真诚」是最为重要的。不为世不为名利所惑，保持一颗赤子之心，有天籁之音。天籁之音是自然之音，雨声和水声，是鸟鸣、虫鸣，这也是本书书名的另一层寓意，更是作者的一种理想、一种追求。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喜鹊的鸣叫

苑英科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喜鹊的鸣叫/苑英科著.--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1.7
ISBN 978-7-207-09078-2

I. ①喜… II. ①苑…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0517 号

责任编辑:梁玉梅

封面设计:毕 爽

喜鹊的鸣叫

苑英科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印 刷	哈尔滨报达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09078-2
定 价	38.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自序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六十篇散文,是近两三年写成的。本来,文学梦想与青春同在,创作激情与纯真为伴。这些,都早已变得虚无缥缈,为什么又开始写散文了呢?

数年前,由于工作关系,开始在北京和保定两地奔波。上班的时候在首都,双休日回到小城。别人看了,认为很辛苦。时间一长,自己也就习惯了。

周一到周四,下午四点半以后,一直到第二天早晨上班,时间都是自己的,都是自己一人的。我住在京城北郊一所大学的校园里,这里是上风上水的所在,空气清新,呼吸畅快;植物茂盛,百鸟争鸣;人稀车少,心静如水。这样的好时光能做些什么呢?

开始的时候,没有什么方向,每天晚上,只是歪在座椅上,边看电视边迷茫。

每天早晨,叫醒我的,是一阵阵的鸟鸣,睁开朦胧的睡眼,看到窗帘上滑翔着飞鸟的黑影。我是一个花盲,喜欢各种花朵,但很少知道是什么花儿;我还是一个鸟盲,喜欢鸟鸣,但很少关注是什么鸟儿。

过了好长一段时间,家人来看我,住了几天。她告诉我,这里满院子都是喜鹊。这么说,我是生活在喜鹊的欢叫声中了。

一个偶然的机会有位朋友约我为他们的报刊写点散文。我有点犹豫。如果说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是文学的黄金期,那么现在已经进入文学的平庸时代。黄金时代,一篇小说、一篇散文、一个剧本、一首诗,都可能成为一个热点,都可能使作者一夜成名。现在,文学已经衰微,人们专注的是金钱,是权力。功利在心,心便浮躁,能够“静”下来的人很少。读散文的人越来越少,从事创作的,就更少了。

我曾经有过瑰丽的文学之梦。后来,这个梦遥远了。如今,已经过了不惑之年,虽然并没有解除人生之惑,但文学的确成了明日黄花。报刊的编辑知道我的底细,看我迟迟不动,便笑问:廉颇老矣,尚能饭否?这很难说不是将军,也很难说不是讥讽。

夜晚依旧无事,依旧迷茫。于是振作一下,硬着头皮开笔了。

从最熟悉的写起。第一篇大概是《白洋淀的回忆》,发表时用的是笔名,为的是不想让更多的人知道自己在写这些东西,免得引起索隐派的兴趣。这个笔名,现在

也没有保密的必要,叫西溪,并非杭州的西溪,而是保定古城的西溪,现在早已不存在了。这并非对保定情有独钟,而是还有别的一层意思在里面,西溪者,嘻嘻也,嘻嘻哈哈一笑之义。

好在两三千字的文章,还不算什么难事。稍微一坚持就是两年。渐渐地,感觉有点费劲了。文章照样出手,但文思不再泉涌。自己本来就是半瓶子水,已经“咣当”出许多,水位已下降,喷涌就艰难了。好在编辑不断挤压,得以延续。其实,真正的动力,还是几个朋友对文章的赞扬,没有这点虚荣心作祟,恐怕是坚持不下来的。

其实,在潜意识里,自己对写作是需要的。写作是一种习惯、一种宣泄、一种生活状态;只要写起来,就会很愉快。这就足够了。

手头积攒的文章多起来,有人建议出个集子。我又在犹豫,一是觉得东西单薄,有点拿不出手;二是现在人都很浮躁,可能不大喜欢这些虚无缥缈的东西。于是一拖再拖。拖到现在,终于下定了决心,出就出吧,不管看的人多少,给自己做个总结。

这些文章,从内容上来讲,一类是和中国大历史有关,自己有真感触,有真想法想诉说;一类是和历代书法家有关,浸淫书法久矣,自然有话要说;一类是和自己的故乡有关,这里的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都让我兴趣盎然;一类与“荷花淀”文学流派有关,白洋淀、孙犁和韩映山,这些地方和人物,已经占据了我大脑中相当重要的部分;一类与自己走过的地方有关,走的地方本来就不多,有感触的就更少了,但还是有;剩下的,都是自己经历的人和事,有过去的,有现在的,拣着能写的写下来。

这种分类,是在结集时划分的,并非写作的次序,也不是文章发表的次序。少部分文章,太长的,或者自己经历方面的,太自我,这些文章没有拿出来刊登过,这次收入集子中,等于把它们收拾在一个档案袋中,存到柜子里,也算了结一段心事。

孙犁在《澹定集》后记中说:“为一本书命名,比为一篇文章命名,要难些。一篇文章,在写作之前,成竹在胸;在初稿完成之后,余韵犹在。起个名儿,写在篇首,还容易些。如果是一本书,把一些丛杂的文章,汇编起来,立个名目,就常使人‘一名之立,旬月踌躇’了。”

其实,费尽心力,不见得把名字起好,随意为之,没准儿造化天成。人的名字、公司的名字、店铺的名字、街道的名字、楼宇的名字……一切名字,莫不如此。

在保定这座城市生活了三十年,离居住的地方不远,有一条僻静的小巷,名曰“青东巷”。小巷弯弯曲曲,两侧是凹凸不齐的灰砖平房。从小时候起,就觉得“青东巷”这个名字好,古香古色,韵味儿十足,很有历史色彩,仿佛这条小巷,是这座文化古城的见证。我一直很佩服给这条小巷起名字的人,感觉这个人,一定是个有学问的人。

这条小巷,我穿越了多年,或是散步,或是购物,或是到一家书店去选书。有一

天,前两年的某一天,我出了自己居住的小院,顺着门前的青年路往南走,过一十字路口,南行不远,左手就是青东巷,像往常一样往里一拐,立刻站住了,忽然笑了起来,笑着笑着,大笑起来——青东巷!青东巷!青年路东边的一条小巷也!不过是老百姓随口叫出的名字而已。

虽然如此,但心里还是放不下。惦记着文集的名字,睡觉也不大安稳。一天凌晨,居然惊醒了。看到晨曦微露,穿好衣服到室外去散步,头有点晕,眼有点胀,深吸几口新鲜空气,分明看到草地上、树枝上停着几只喜鹊,长长的尾巴,得意洋洋地翘着;又有几只,喳喳喳叫着,在空中飞翔。心,不由得像秋千似的荡了一下。

这些喜鹊,没有孔雀般漂亮的羽毛,只是简单的黑白,犹如写意国画一般,但人们喜欢这种鸟,认为这是一种吉祥鸟;喜鹊的叫声很难说是婉转悠扬,相反,很单调,甚至有些嘶哑。但是人们喜欢这种叫声,认为是一种吉祥的声音。

自己写的这些散文,语言并不华美,思想也不那么深邃,写的,只是自己的真情实感,只是在寂寞之时,为了稳固自我,专注于内心感悟,烹调了一些精神的小吃。这些作品,或许不能显赫于一时,却也希望像喜鹊的喳喳声一样,得到人们的喜爱。由此,这部散文集就叫《喜鹊的鸣叫》吧!

孙犁曾言:“文章写法,其道则一。心地光明,便有灵感,入情入理,就成艺术。”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的作品生命力长久些,而“真诚”是最为重要的。不为世俗所染,不为名利所惑,保持一颗赤子之心,便会有天籁之音。天籁之音是自然之音,是风声、雨声和水声,是兽鸣、虫鸣和鸟鸣,这也是本书书名的另一层寓意,更是作者的一种理想、一种追求。

是以为序。

苑英科

2011年2月2日,农历除夕。

窗外鞭炮之声,时骤时疏;汽车报警之音,时急时缓。

隔窗遥望,烟气弥漫,红屑满地。辞旧迎新也。

目 录

自序	1
----------	---

千年之思

在河之洲与在水一方	1
九节钢鞭鱼肠剑	5
子见南子的隐情	9
汨罗江谋杀的幻想	14
大登殿与霸王别姬	25
问渠哪得清如许	30
黄袍加身的阴影	34
李成栋的见识	39
光绪、咸丰的另一种死法	44

翰墨之云

虚无缥缈的王羲之	49
大字之祖瘞鹤铭	55
黄鹤山上的米元章	60
一个南腔北调人	65
董其昌的柔媚与霸道	70
张瑞图的人品与书品	74
剪不断理还乱的贰臣心态	79

故乡之花

怆然涕下黄金台	84
翩若惊鸿甄氏女	89
博陵崔莺莺及人面桃花	93
推敲贾岛似病蝉	97
中山靖王的山	100
闲话张柔父子	104
出将入相孙阁老	109
显龙山下孙禹行	114
豆腐博士李石曾	119
梅兰芳幕侧的齐如山	124
潘玉良的王守义	130

文学之梦

白洋淀的回忆	134
杜鹃花发映山红	138
女性崇拜的补偿	144
斗室之内的述说	149
生怕情多累美人	154

青春之痕

记忆底层的碎片	164
所谓老师	167
所谓朋友	171
大学忆旧	175
一门课的两位老师	180
大师逸事	183

校报纪事	186
一所学院的残存印象	190
和齐越的一次见面	196
一个舍友的凋零	200

燕巢之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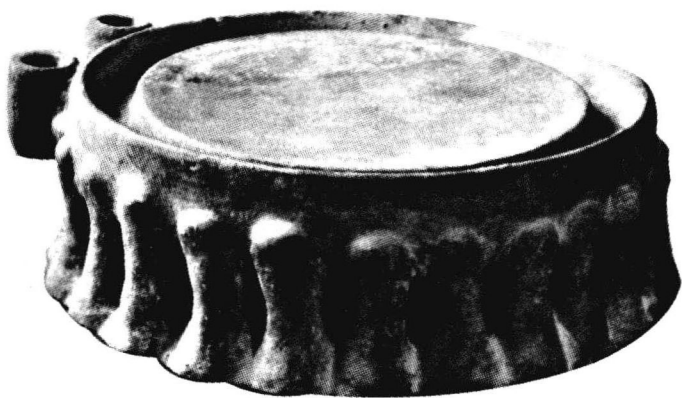
M 县逸事	204
两个服务员	208
凉遍全身的孤独	212
鼻子上的草莓	216
对达尔文一本书的记忆	221
一个名叫蔡禹僧的人	226
戒烟	231
西皮二黄	235
墨翻衫袖吾方醉	240

青鞋之印

月亮的随想	245
古莲花池印象	248
驴肉火烧及其传说	253
张家口行记	258
走马观花梅家坞	262
镇江无有白蛇传	265
茅盾的乌镇	269
感悟悬空寺	272
二十四日平安夜	276

后记	282
----------	-----

在河之洲与在水一方



多足辟雍瓷砚。辟雍砚独具特色，因圆形而周边环水如辟雍而得名

诗，往往具有多义性和模糊意味，理解起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所以诗有百解。但总有一种解释是最合理的，这种解释往往来自诗歌创作时代的客观实际。

《诗经》是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反映的是西周初年到春秋中期的社会现实。开篇第一首，是

人们所熟知的《关雎》，前四句为：“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我以为，其中的“关关雎鸠”，并非实写，而是以鸟喻人，这四句诗的意思是：像鱼鹰一样求偶的小伙子，居住在河洲正中央。有一个美丽的姑娘，正是他心中的偶像。这自然并非凭空想象，而是有缘由需要阐述。

值得引起注意的是“在河之洲”。小伙子居然住在一个四面环水的地方，有些超乎我们的日常经验，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吗？谁会把家建在这样一个地方？其实，建在水中央的是学校，是古代的大学。当然，那时的大学和现在意义上的大学还是有着根本区别，西周的国学，分为小学和大学，那些贵族子弟，八岁离开家庭去读小学，平时要住在集体宿舍里，不能随便回家。能够上学的只限于男孩子，这些男孩子并不比现代社会的孩子自由。到了十五岁左右，进入辟雍，读大学，一直到二十岁行冠礼，表示成年，才能恢复自由，返回社会。

辟雍是西周大学的名称，是天子之学，如果是诸侯办的学校，叫泮宫。大学一般建在郊外，绝不会在城邑中心，而且要选择一個四面环水的地方，与外界隔绝。所以

这里的水,不能是小河沟,应该比较大的水。如果套用现在的大学评价标准,这样远离大城市而又地处偏僻的大学一定是末流的,上不了排行榜的。

好在古代的环境还没有恶化,除了水就是陆地,动物和植物仿佛是世界的主宰,人少得可怜。那时的水多得很,找一个四面环水的地方并不困难。到了清朝,水就成问题了,在国子监建辟雍的时候,虽然四周也有水,但小气得多,只是围绕辟雍,掘了一道河沟,河沟里的水,是打了几口水井抽上来的。水,只是具有一些象征意义罢了。现在,恐怕连这一点也很难做到。

古代的辟雍建在水中央的陆地上,这块陆地像一个四面环水、孤零零的小岛,岛上有厅堂或草屋,还要有涉猎的地方。把一群男孩子用船运来,放到这样的孤岛上就等于入学了。学习是全封闭式的,学生不允许出去,也出不去。女性,不论何种身份的女性,也不能到学校里来,更没有家长看孩子之说。那时的家长,连自己的生活都成问题,一般不会把孩子过分当回事,更不会因为孩子受到虐待去打官司、去上访。

这些孩子学什么?学一个贵族所需要的技艺,如礼仪、音乐、舞蹈、诵诗、射箭、驾车等等。那时,教育很受重视。每年,天子或诸侯,都要到大学里来视察,举行涉猎活动,甚至荡舟于水中,显示天子或诸侯的威仪和对学生的关爱。

还有一项重要的教学内容,就是性教育,讲授“阴阳夫妇变化之事”。这种教育,不会是技术性的,而是道德性的,因为在古代,性是很解放的,道德并不完备,文明的压力还不够强大,所以性教育在一定程度上是一种施压的过程。这些孩子毕业的时候,要举行“冠礼”,表明他们不仅掌握了生存技能,而且取得了性的权利,既能养活自己,也能延续后代,成为了一个合格的社会成员。

在这样一个封闭的环境中,见不到异性,谈对象几乎是不可能的。想,总是可以想的,不仅日有所思夜有



西晋辟雍碑



西晋辟雍碑(局部)

所梦,而且免不了做白日梦。像《关雎》这样的情诗,大概是受到性压抑的学生,在性幻想驱动下的杰作。站在四周环水的陆地上,想象着美丽的姑娘,但也只能想想而已,所以才有后面的句子:“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想见面见不到,只好在梦中诉说心愿。一场梦醒一场空,人在枕上难成眠。

门第相当的男孩子都被圈起来了,外面的女孩子,恋爱的机会自然也就少了,她们只能跑到水边去遥望,盼着那些男孩子早些出来。《诗经》中的《蒹葭》一诗写道:“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溯洄从之,道阻且长。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央。”

一般的理解,认为诗中的水,是爱情阻隔的象征,并且认为,这是一种萧疏旷远、极富浪漫色彩的意境。得不到的东西,不仅可贵,而且有美感。其实,这首诗,和《诗经》里的大部分诗一样,是写实的,并非后人认为的有什么象征意味,无非是说,那个渴望见到的人,被隔在水的另一方,想绕过那水源,无奈道路危险而漫长。沿河望着他,他好像伫立在岛中央。如果我们理解古代辟雍或泮宫的地理环境,就会很容易把握这首诗的内涵。诗,并没有那么虚无缥缈,描写的无非是一个多情少女对身处辟雍或泮宫的男孩子的思念。

结束了辟雍或泮宫与世隔绝的生活,年轻人的爱情生活变得丰富多彩起来。在周朝,专门设有“媒氏”之官,负责登记成年未婚男女的出生年月,并督促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生存环境的险恶,人的寿命的短促,使创造新的生命成为人生最重要的一件大事。为了完成这一重大任务,每年春天的第二个月,要组织未婚男女的狂欢之会,称为仲春之会。周室衰微后,春秋时代,各诸侯国也自己举行。

仲春之会一般在“社”里举行。古代营建一座城邑的时候,首先要建“社”,作为祭祀场所。“社”,其实就是建在露天的一个方坛,叫社坛,里面有一个圆圆的土堆,象征着大地之乳,是地母之神,也是万物之神,引申一下,也是婚姻之神。社,有墙有门,四周种上大片的树木,一般是桑树。人们在社里相会欢聚,这就是“社会”一词的原始含义。

仲春之会的时候,天子或诸侯王都要亲自前往,带上后妃,在社坛前祭祀,一是为了自己能够多生几个孩子,二是为了求得有一个好的收成。因此,古人也不傻,既要自己吃得饱,又要自己子孙繁盛。祭祀的场面很排场,但不会持续很长时间。仪式结束后,就是青年男女的歌舞狂欢,这种狂欢,是很吸引人的,男人跃跃欲试,女孩子也不甘落后,麻也不绩了,活也不干了,都跑去跳舞,会情郎。狂欢的人中,以未婚的男女为主,但也不排除已婚男女。日落西山,情绪却达到了顶峰,有情人手拉着手跑到桑林中野合,行人伦之事。所以,“桑林”一词,在古代有其特殊含义,“桑中之约”专指男女密约,“桑林之事”专指男女之事。

《诗经》中有不少篇章，歌咏的正是这种男女狂欢的情形，例如《桑中》一诗：“爰采唐矣？沬之乡矣。云谁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矣。”翻译成白话文就是：何处采菟丝？沬城那地方。心中想哪个？美丽姜家大姑娘。接下来是一段精彩的情人对白：到哪里等我？就去那桑林。到哪里要我？就到那神宫。回来可送我，就送到淇河边吧！

这里牵扯到了一桩公案。《史记·孔子世家》记载，叔梁纥与颜氏女野合而生孔子。也就是说，孔子是一个私生子。但是孔子并没有因为这种出身而受到当时社会的非难和歧视，可见，“野合”在当时是十分普遍的现象，而且，这种“野合”很可能发生在仲春之会之时。后代儒者为他们的祖师爷千方百计遮掩这一点，其实是为他们的观点自圆其说。其实，孔子的思想绝不是后代儒家学说那一套，在他构建的哲学思想体系中，核心是阴阳二元交合的思想，他把整个宇宙的结构都归纳于这种阴阳结构之中，诸如天地、万物、男女、夫妇、父子、君臣、上下、礼仪等等。

史书还记载，孔子曾经删诗。这大概是后人的附会之言。在孔子出生前，各诸侯国通行的乐歌，大体上已经是三百篇之数。孔子删诗是在周游列国十几年，晚年回到鲁国之后的事情，在这之前，他已经多次说过“诗三百”这样的话。可见，《诗》早有定数，并不是孔子所删改。

孔子对《诗》有过很多评论，最著名的是：“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由此可见，孔子不是后代道学家似的可厌人物，在他看来，饮食男女是自然本性，那些优美的情歌，也是很纯正的。孔子的这句话，出现在《论语·为政》中，男女之事和为政有什么关系？孔子认为，符合社会伦理的男女恋爱，并不妨害风化，而且是为政的一项重要内容。那些为政的人，也要有诗人的情操，只有不断提高自己的人文素养，才能温柔敦厚，轻松为政。

九节钢鞭鱼肠剑



伍子胥像

在中国历史上,复仇成功的典范,当推春秋时期的伍子胥,他为报父兄之仇,艰辛逃亡,吹箫乞讨,矢志不渝;刺杀吴王,另立新君,不择手段;率军灭楚,掘坟鞭尸,酣畅淋漓。他满腔的仇恨,刚烈的性情,过人的韬略,都震烁古今,一人之怒,风云变色,尸横遍野,流血千里,这种顶天立地的英雄,真可谓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

春秋战国和三国这两个时代,是人性张扬的时代,这是貌似统一,实则各自为王的时代,最为根本的,这样的时代,是社

会转型的时代,是社会大变革的时代,是社会发生质变的时代。在转型和变革中,打破了原有的社会秩序和伦理规范,激发了每个社会成员的潜能,最大限度地为社会成员提供了寻找自身定位的机遇,因此人们的人性得到了自由彰显,野心得到了极度膨胀,才智得到了充分发挥。每个历史人物的个性都飞扬在发黄的纸页上,跳动在漆黑的字迹上。

相比较而言,我更加偏爱春秋战国时代,这个时代比三国更少束缚,处处彰显着青春的活力和血性,而三国时代犹如成熟的中年人,有了更多的奸诈和权谋,不如春秋战国真实可爱。伍子胥就是一个可爱的复仇英雄,他能够复仇成功,是因为社会为他提供了一群单纯可爱的、勇于牺牲的义士、朋友和女人。

伍子胥是楚国人,名员,他的父亲伍奢是楚平王时代的太子太师,担任太子建的师傅。太子建到了娶妻的年龄,他的另一位师傅,太子少师费无忌,奉命到秦国为太子求婚,秦哀公重视与楚国的关系,把自己美貌的妹妹孟嬴许配楚国太子。费无

忌是个大奸臣，由于太子建喜欢伍奢而讨厌他，他一直担心太子建将来登上王位，自己没有好下场，所以总想把太子除掉。见孟嬴貌美，费无忌心生一计，提前赶回楚国，在平王面前极力赞美孟嬴之美，称之为天下绝色，鼓动平王父纳子妻，然后再为太子另择佳偶。楚平王为色所迷，竟然应允，并把太子建打发到边关，一个叫城父的地方去镇守。

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很快，平王和孟嬴生下一个儿子，名轸。费无忌再施手段，阻止太子建接班。他号准了楚平王的脉，于是诬告太子建和跟随太子的伍奢要率军叛乱，楚平王把伍奢调回郢都关起来，再派人去杀太子，太子建得到风声跑掉了。

伍奢是一定要杀的，他是太子建的死党，但杀他有顾虑，因为伍奢的两个儿子很厉害，老大伍尚、老二伍子胥绝非等闲之辈，必须一同杀掉。楚平王让伍奢给两个儿子写信，让他们回郢都救父亲。两个儿子接到信，明白平王要斩草除根，经过商量，他们做出了不同选择：老大伍尚遵父命回郢都以尽孝道，老二伍子胥逃走，准备将来为父兄报仇。

楚平王杀掉伍奢和伍尚，又派兵捉拿伍子胥。伍子胥白天躲藏，晚上赶路，走到楚吴交界的昭关。关上盘查很紧，一夜之间，伍子胥愁得须发皆白，终于在友人的帮助下，混出了昭关。

到了吴江口，河水滔滔，不见渡船，此时一个老渔翁划船高歌而来，将他渡过江去。伍子胥沿途乞讨，来到吴国，碰到了故交，吴国的公子光。伍子胥敏锐地意识到公子光想篡位，就和他开诚布公地谈判，俩人达成了交换条件：伍子胥帮助公子光夺取王位，公子光发兵攻楚，为伍子胥报仇。

正当伍子胥为公子光夺取王位努力的时候，楚平王却死了，孟嬴生的公子轸即位，成为楚昭王。听到平王的死讯，伍子胥大哭，因为他不能亲手杀死自己的仇人，为父兄报仇了。



杨宝森在《文昭关》中饰伍子胥

伍子胥找到了一位名叫专诸的大力士,准备让他行刺吴王僚。吴王僚爱吃烤鱼,专诸花了几个月的时间去学习烤鱼的技艺。学成之后,公子光给了他一把削铁如泥的鱼肠剑,然后约请吴王僚到家中品尝烤鱼,专诸把鱼肠剑藏在鱼腹内,乘上烤鱼的时机把吴王僚刺死,自己也被吴王僚的护卫剁成了肉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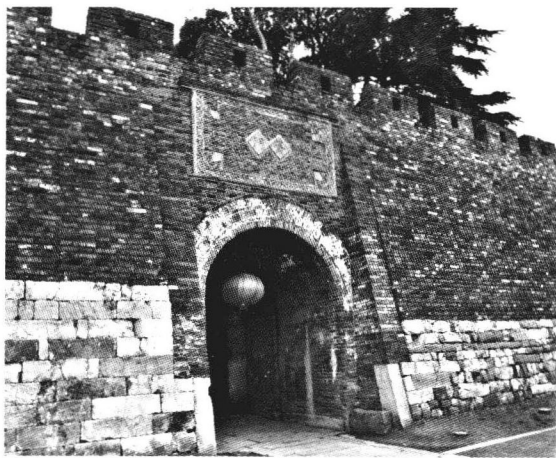
公子光夺取了王位,这就是吴王阖闾。他封伍子胥为大夫,帮助自己处理国政。吴王僚的儿子庆忌躲在卫国,准备借卫兵打回来复国,伍子胥物色了一位东海勇士要离,把他刺杀了。伍子胥又向吴王推荐了齐国人、大军事家孙武,为吴国训练军队。孙武献上了兵法十三篇。

经过数年准备,吴王践守诺言,以孙武为帅,伍子胥为攻打楚国。经过数年征战,五战五捷,所向披靡,最后打到了楚国的都城郢都,楚昭王逃跑了。

伍子胥终于可以报仇雪恨了。他找不到楚昭王,就命人挖开楚平王的坟墓,拖出尸体,仰天大叫,历数平王罪恶,举起九节钢鞭,连打三百鞭,把平王的尸体打了个肉烂骨碎。他余恨未消,又让吴王占据楚宫,以楚王的女人为乐,将领、官员分别占有楚国相应将领官员的府第及其家眷,以示复仇。



伍子胥祠堂



苏州胥门



伍子胥雕像

此时,藏在城外的楚国大臣申包胥,托人责怪伍子胥,认为他做得太过分了,警告他,人可胜天,但不可丧尽天良。伍子胥答道:自己的人生已经日暮途穷,难免要倒行逆施。

申包胥是伍子胥的好友。当初,伍子胥在逃亡路上遇到申包胥时,曾发誓要灭掉楚国,申包胥说,你能灭楚,我必能兴楚。现在到了关键时刻,申包胥跑到秦国,找楚昭王的舅舅秦哀公搬兵求救,秦哀公认为楚王无道,不愿意帮忙。申包胥跪在宫门外,日夜痛哭,直哭了七天七夜。秦哀公受了感动,认为楚国有这样的忠臣,不该灭亡,于是发兵攻打吴军,吴军战败,阖闾才撤兵回国。

在京剧的传统剧目中,春秋战国和三国戏占有很大比重。有一出京剧剧目叫《鼎盛春秋》,又叫《伍子胥》,讲的就是伍子胥复仇的故事,有艺术加工的地方,但比重不大。演伍子胥最到位的,或者说用声音形象塑造伍子胥最成功的,当推四大须生之一的杨宝森。杨宝森的嗓子倒仓之后,却有了一种沙哑的苍凉,比余叔岩的云遮月的嗓音更具有感染力,他的嗓子唱到高音的时候,会产生一种极富磁性的破音,犹如篆刻过程中,冲刀时崩裂的字口,充满了力度和历史感。让人觉得这就是伍子胥,充满仇恨的伍子胥,英雄落魄的伍子胥,倒行逆施的伍子胥。

可是,这样的人物,已经无处寻觅了。这样的复仇事件,绝不可能再成功。所谓社会文明,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对人的本性压抑基础上的,文明越发展,对人性压抑就越严重,人性中鲜活的东西被文明冷冻起来,我们不仅失去爱的能力,而且失去了仇恨的能力,这大概也是一种异化吧!爱与仇已经被束缚,被收买,已经苍白无力,我们只能把它们深深地压抑在心底,任由无处发泄的欲望和痛苦把我们搞得焦虑紧张,甚至得上神经症和精神病。面对人生的种种挫折,我们缺少强有力的攻击能力,更多的是进行自我残害、自我攻击,除了在艺术欣赏和艺术创作中发泄自己的爱与恨之外,我们还能做什么呢?除了白日梦,艺术成为安慰我们灵魂的一剂良药。

伍子胥到现在依然受宠,大概是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发泄情感的渠道吧!但是鲜有人有胆量以他为榜样。面对古人,我们并没有感到无地自容,毫无疑问,这是人性的退化。谁的手中持有鱼肠剑和九节钢鞭呢?

令人玩味的是司马迁对伍子胥的评价:如果伍子胥随父兄一同死亡,与蝼蚁之死有什么分别?但他弃小义,雪大耻,让名声流传后世。当其受困江边,沿路乞讨时,心中可曾忘掉仇恨?所以,忍辱而成就功名,非壮士难以达成。

司马迁丝毫没有掩饰对伍子胥的偏爱,或许是伍子胥触动了他个人所受的巨大屈辱,以伍子胥的事例浇自己胸中的块垒,谁能保证在他心中没有复仇的烈焰,只不过他复仇的工具不是九节钢鞭罢了。